

2020年6月17日，当事人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向执法人员提交了经销商事后提供的上述食品相关凭证，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实，当事人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0年1月2日的“优加优正宗话梅”（标称生产者：广东茂林食品有限公司，净含量90克），是当事人于2020年1月5日从经销商浚江区佳信达贸易商行购进，数量为5包。当事人在采购该款预包装食品时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0年6月17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2020年6月16日，执法人员对武江区御龙湾惠源生活便利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3. 2020年6月16日，执法人员对武江区御龙湾惠源生活便利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拍摄相片打印件4份，证明当事人现场销售食品的事实，以及该商品标签情况。

4. 2020年6月17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5. 2020年6月17日，当事人提供的经销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进货单据复印件等共3页，证明当事人所采购的该款食品从正规渠道进货。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处告字[2020] 32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在采购预包装食品时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已当场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韶武市监芙责字[2020]061605 号）责令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我局决定对当事

人作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